

傷殘人士泊車許可證

許可證用途	<p>持有傷殘人士泊車許可證的人士：</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可豁免收費使用設有收費錶的路旁泊車位； 2. 可使用傷殘人士專用泊車位；及 3. 可以半價使用任何運輸署轄下政府多層停車場的特定停車位。
申請資格	<p>申請人是持有准許他駕駛有關車輛的正式駕駛執照、學習駕駛執照或暫准駕駛執照的傷殘人士，而申請人或其配偶（如申請人的配偶亦為傷殘人士）是有關車輛的登記車主。</p> <p>根據《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傷殘人士指持有由衛生署署長或醫院管理局所簽署或經他人代其簽署的證明書，說明該人患有永久性疾病或身體傷殘，以致步行有相當困難的人。在要求確認是否符合《道路交通條例》（第374章）「傷殘人士」定義時，申請人須向本署提供由醫生填寫的「<u>傷殘優惠駕駛評估補充健康資料表格</u>」及「<u>駕駛評估補充健康資料表格</u>」（「駕駛評估補充健康資料表格」不適用於已獲運輸署發出批准信的人士），以便醫院管理局社區復康中心進行評估。</p>
申請及所需證明文件	<p>填妥傷殘人士泊車許可證申請書（TD464），並提供下列證明文件的副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i) 申請人身份證明文件； (ii) 車輛改裝檢驗證明書（如持有）；及 (iii) 其他文件（如適用）。
許可證有效期	三年
所需費用	免費
簽發部門	運輸署
查詢	電話：2762 9830